（上接B565版）

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16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欧众”）以及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胡大富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发生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1	房屋租赁（出租、承租）	新力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控制的关联方	200	94.37
2	采购材料	武汉欧众	300	365.03
3	提供劳务或服务	新力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控制的关联方	150	12.81
合计			650	472.21

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经营增加采购材料造成该类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但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此差异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测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1	房屋租赁（出租、承租）	新力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控制的关联方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600	49.68	94.37
2	采购材料或产品	武汉欧众,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控制的关联方		700	97.83	365.03
3	提供劳务或服务	新力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控制的关联方		100	1.34	12.81
合计				1400	148.84	472.21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27942553 1U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3A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力达集团资产总额为315,833万元，净资产为156,077万元，营业收入为325,795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8,339万元。

经查询，新力达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581827419J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鹏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7号楼1单元4楼

经营范围：防止金属腐蚀的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欧众资产总额为657.07万元，净资产为580.53万元，营业收入为477.65万元，净利润为269.17万元。

经查询，武汉欧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琦

徐琦女士为公司股东兼董事、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85,56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1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徐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及自然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劳务、租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17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1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2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该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届时实际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内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以下情形：（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2）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被担保主体范围如下：

（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主体：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主要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46.41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00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53,656,077.00元，净资产为1,202,605,142.41元，营业收入为355,743,579.94元，利润总额为21,512,613.30元，净利润为17,433,819.25元。

2、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宏达大厦1007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01,304,660.27元，净资产为197,613,544.95元，营业收入为1,513,881,567.33元，利润总额为8,748,407.3元，净利润为3,981,475.85元。

3、公司名称：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63595969

注册资本：HK2,340万元

住所：FLAT 18,16/F PARKLANE CTR 25 KIN WING ST TUEN MUN NT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5,246,979.68元，净资产为51,090,768.38元，营业收入为297,956,270.11元，利润总额为5,614,686.76元，净利润为4,688,198.35元。

4、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樱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第一栋1层2层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9,406,671.62元，净资产为42,891,238.11元，营业收入为165,032,591.80元，利润总额为3,766,186.11元，净利润为3,546,373.22元。

5、公司名称：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68400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樱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第一栋3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高分子电子材料、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295,067.38元，净资产为16,037,123.17元，营业收入为7,926,701.52元，利润总额为-2,202,099.00元，净利润为-1,527,239.57元。

6、公司名称：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78737W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爱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3B

经营范围：半导体技术研发；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7,700,934.21元，净资产为25498698.88元，营业收入为59,262,360.26元，利润总额为13,704,542.5元，净利润为10,275,016.33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公司拟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融资时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额度经合理预测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被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风险控制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融资保障既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非控股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审批额度为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0%。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0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4%；下属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18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公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立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期末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83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8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付忠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数量12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赵亮，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6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龙湖川，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7个。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